

证券简称：天草生物

证券代码：835644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1幢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草生物、发行人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5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5.0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根据认购公告，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股东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且未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3、公司仅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股东在优先认购期限内未参与认购，以实际行动放弃了本次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5.00	37,5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15.00	37,5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8C8EUXT，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类）、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该投资人已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6352。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50。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

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02%；控股股东为邵云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8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18%；控股股东为邵云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74%。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人，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股)
1	邵云东	12,221,000	32.81	9,273,250

2	胡振长	8,800,000	23.62	6,612,500
3	李若鹏	6,284,000	16.87	4,748,000
4	阎卫东	4,225,000	11.34	4,218,750
5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0,000	7.38	2,750,000
6	郭玲英	400,000	1.07	40,000
7	胡文迪	300,000	0.81	300,000
8	姚继宏	300,000	0.81	300,000
9	周新颖	290,000	0.78	40,000
10	沈雪亮	280,000	0.75	280,000
合计		35,850,000	96.24	28,562,5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 数 (股)
1	邵云东	12,221,000	30.74	9,273,250
2	胡振长	8,800,000	22.14	6,612,500
3	李若鹏	6,284,000	15.81	4,748,000
4	阎卫东	4,225,000	10.63	4,218,750
5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0,000	6.92	2,750,000
6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29	-
7	郭玲英	400,000	1.01	40,000
8	胡文迪	300,000	0.75	300,000
9	姚继宏	300,000	0.75	300,000
10	周新颖	290,000	0.73	40,000
合计		38,070,000	95.77	28,28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9,962,500	80.44	29,962,500	75.38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40,000	48.97	18,240,000	45.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22,500	20.47	7,622,500	19.18
3、核心员工	1,350,000	3.62	1,350,000	3.40

4、其他	2,750,000	7.38	2,750,000	6.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287,500	19.56	9,787,500	24.62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0,000	12.05	4,490,000	11.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87,500	5.87	2,187,500	5.50
3、核心员工	610,000	1.64	610,000	1.53
4、其他	0	0.00	2,500,000	6.29
合计	37,250,000	100.00	39,75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307000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7,5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02%；控股股东为邵云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8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18%；控股股东为邵云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74%。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邵云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221,000	32.81	12,221,000	30.74
2	胡振长	副董事长	8,800,000	23.62	8,800,000	22.14
3	李若鹏	董事兼常务副总	6,284,000	16.87	6,284,000	15.81
4	阎卫东	董事	4,225,000	11.34	4,225,000	10.63
5	胡文迪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0.81	300,000	0.75
6	沈雪亮	董事	280,000	0.75	280,000	0.70
7	姚继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	0.81	300,000	0.75
8	陶彩云	监事主席	20,000	0.05	20,000	0.05
9	周蓉英	监事	20,000	0.05	20,000	0.05
10	胡学丽	职工监事	45,000	0.12	45,000	0.11
11	郭玲英	核心员工	400,000	1.07	400,000	1.01
12	周新颖	核心员工	290,000	0.78	290,000	0.73
13	金鑫	核心员工	220,000	0.59	220,000	0.55
14	程勇	核心员工	200,000	0.54	200,000	0.50
15	张宗军	核心员工	200,000	0.54	200,000	0.50
16	应作林	核心员工	122,500	0.33	122,500	0.31
17	任国	核心员工	80,000	0.21	80,000	0.20
18	汤绍均	财务负责人	45,000	0.12	45,000	0.11
19	邢新锋	核心员工	45,000	0.12	45,000	0.11
20	李金平	核心员工	45,000	0.12	45,000	0.11
21	邵叶群	核心员工	45,000	0.12	45,000	0.11
22	邵红连	核心员工	45,000	0.12	45,000	0.11
23	黄鑫	核心员工	45,000	0.12	45,000	0.11
24	陈良斌	核心员工	30,000	0.08	30,000	0.08
25	杨波	核心员工	30,000	0.08	30,000	0.08
26	吴利祥	核心员工	30,000	0.08	30,000	0.08
27	邵红英	核心员工	30,000	0.08	30,000	0.08
28	潘成达	核心员工	22,500	0.06	22,500	0.06
29	周显强	核心员工	20,000	0.05	20,000	0.05
30	沈国庆	核心员工	15,000	0.04	15,000	0.04

31	赵奇	核心员工	15,000	0.04	15,000	0.04
32	桂芬	核心员工	10,000	0.03	10,000	0.03
33	潘乐和	核心员工	10,000	0.03	10,000	0.03
34	张自明	核心员工	10,000	0.03	10,000	0.03
合计			34,500,000	92.62	34,500,000	86.7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59	-0.20	-0.16
净资产收益率 (%)	-117.25	-23.72	-1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8	0.14	0.11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8	0.76	1.54
资产负债率 (%)	70.86	75.37	54.17
流动比率	0.83	0.70	1.23
速动比率	0.35	0.30	0.83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天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2014-2015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还清)的瑕疵以外, 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 经核查, 天草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和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2、天草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 6、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8、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就本次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投资方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十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均无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发行方案也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包括募集金额投入金额、投入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四）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6日